

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项目核准(核准本行政区域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项目建设的申请)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取消审批后,省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会同有关部门,引导电信企业通过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有序发展国内干线传输网。2. 加强规划管理,要求基础电信企业每年编制综合滚动规划、干线传输网规划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及时掌握投资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电信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活动进行引导。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设区市民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	取消审批后,设区市民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船员服务簿签发	省港航管理局各设区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港航管理局各设区市分局要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并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要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贯彻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5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并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按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方案做好衔接工作,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方式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3. 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4. 简化优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南昌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240号修订)	取消审批后,南昌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通过进出境运输工具(水运)管理系统对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的船舶进行管理,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 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7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南昌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84)署货字第1089号]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南昌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转运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的长江驳运船舶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 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8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南昌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8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121号、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修订)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南昌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备案制度,要求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 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9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2. 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3.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属于“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子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业务变更)”中的部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p>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贯彻力度,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使用农业农村部开发的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p>	属于“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核发”的子项
11	研制新兽药(除生物制品外)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p>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农业农村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除生物制品外)临床试验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p>	

落实衔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事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严把市场准入关。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4. 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5. 加强与海关的对接,由海关加强后续监管。	
2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事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的审批要求、时限、流程等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服务。2. 依托信息系统,收集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核发证书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跨省及省内跨设区市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含业务变更),跨省及省内跨设区市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含业务变更)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事项后,设区的市及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公开,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及时将许可情况进行公示,并抄告途经地交通运输部门。2. 加强对旅客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 加强车辆技术管理,严格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并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对经营者贯彻执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车辆动态监管,督促企业实时掌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 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7.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8.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整改。	属于“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子项
4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事项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文件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出台配套文件,抓好贯彻落实。2.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3. 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4.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应急管理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厅	承接事项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省应急厅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按照全国统一的机构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要求实施行政许可。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 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承接事项后,此事项与我省现有事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认证机构资质认可(煤矿安全除外)”整合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6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承接事项后,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要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信息共享等要求,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检查。2. 建立产品面市前备案制度,要求获得使用人民币图样许可的企业在产品面市前将产品照片、制作单位等信息备案,并加强备案信息共享。3. 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对获批企业开展检查,针对未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